

附件 3

## 2026 年宜昌市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1	就业技能培训	<p>补贴对象：处于未就业或灵活就业状态的以下人员：毕业年度（毕业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p> <p>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课时，不超过 6 个月。</p> <p>补贴标准：200 元-5000 元/人，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 50%给予补贴。</p>	<p>财社〔2026〕1 号 财社发〔2024〕88 号 鄂人社发〔2026〕3 号</p>
2	创业培训	<p>补贴对象：处于未就业或灵活就业状态的以下人员：毕业年度（毕业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及符合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相关规定的创业者。</p> <p>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课时。</p> <p>补贴标准：300 元-1800 元/人。</p>	
3	岗前培训	<p>补贴对象：企业新录用，且与企业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岗位技能培训的毕业年度（毕业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p> <p>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课时，不超过 6 个月。</p> <p>补贴标准：500 元/人。</p>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4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p>培训对象：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p> <p>培训时间：1-2年，不少于800学时。</p> <p>补贴对象：培养对象所在企业。</p> <p>补贴标准：5000-6000元/人/年。</p>	鄂人社发〔2023〕1号 鄂人社发〔2025〕8号 宜人社发〔2019〕8号 宜人社函〔2021〕108号
5	新技师培训	<p>培训对象：在我市生产一线岗位工作且符合技师、高级技师晋升申报条件的职工。</p> <p>培训时间：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相关规定，理论课时不低于80学时；实操培训时间不少于160学时。</p> <p>补贴对象：培养对象所在企业。</p> <p>补贴标准：技师35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p>	
6	岗位技能培训	<p>培训对象：省内企业在岗职工（以及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且依法参加失业保险。</p> <p>培训内容：新技术、新技能、新工艺、新设备或转岗转业培训。</p> <p>培训时间：不少于20课时。</p> <p>补贴对象：培训对象所在企业。</p> <p>补贴标准：500元/人。</p>	
7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p>培训对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p> <p>补贴对象：承训机构。</p> <p>培训时间：结合培训项目实际，科学设定学时要求。</p> <p>补贴标准：询价。</p>	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鄂退役军人发〔2019〕35号 鄂退役军人发〔2025〕3号
8	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	<p>培训对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p> <p>补贴对象：承训机构。</p> <p>培训时间：不少于80学时。</p> <p>补贴标准：询价。</p>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9	高素质农民培育 经营管理型培训	培训对象：农村“小能人”、农村经纪人、农村电商人才。 补贴对象：承训机构。 培训时间：不少于160学时。 补贴标准：人均不超过10000元。	鄂农办发〔2025〕43号
10		培训对象：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 补贴对象：承训机构。 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72个学时。 补贴标准：人均不超过3610元。	
11		培训对象：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 补贴对象：承训机构。 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100个学时。 补贴标准：人均不超过5700元。	
12	养老机构护理员 培训	培训补贴对象：城区（含夷陵区）民政部门备案的各类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日间照料机构内专职从事老年人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的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 补贴条件：未享受其他培训补贴、初次取得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补贴标准：2000元/人，补贴标准不高于国家、省培训补贴标准。	宜市民政〔2022〕12号
13	残疾人职业技能 培训	培训对象：宜昌市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 补贴对象：承训机构。 培训时间：短期培训不少于5天（40课时），中期培训10天—30天，长期培训不少于30天。 补贴标准：人均不超过400元/人/天，师资费另计。	宜市残联发〔2019〕4号
14		培训补贴对象：对自行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培训的宜昌城区（不含夷陵区）残疾人。 补贴标准：培训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初、中级不超过1000元、高级不超过2000元的岗位提升培训补贴。	宜市残联发〔2017〕39号
15		培训补贴对象：宜昌城区（不含夷陵区）盲人参加各种按摩培训。 补贴标准：参加省级中、高级培训、专题培训，按一般公务人员出差标准给予往返车票费补贴。	
16	农村困难残疾人 实用技术培训	培训对象：处于就业年龄段内的农村困难残疾人或者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成员。 补贴对象：承训机构。 补贴标准：1500元/人。	关于印发《湖北省“十四五”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